

广西茂鑫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
食材统一招标采购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020054-GXMX

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茂鑫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9月

政府采购审核确认表

送审 采购 项目 概况	采购单位：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统一招标采购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020054-GXMX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肆佰柒拾捌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RMB¥194788950.0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审核意见： ☒ 同意标书内容，无修改意见 ☐ 有修改意见，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页码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理由或依据
单位名称： （公章）		经办人：	
		2026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2
第五章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茂鑫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八步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统一招标采购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6-G3-020054-GXMX）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八步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统一招标采购配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月/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6-G3-020054-GXMX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统一招标采购配送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肆佰柒拾捌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RMB¥194788950.00）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一致

备注：预算金额根据 2026 年春季学期午餐各校学生数为基数测算，本数据仅供参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及中标折扣率计算额为准。

采购需求：供应商需为贺州市八步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食堂，按照学生每日膳食标准，安排专人、专车（冷链）配送符合要求的大米、蔬菜、肉类、调味品及其他等值合规食材，全流程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控相关要求；详细履约条款及质量标准详见本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经采购人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完成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月/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月/日 09: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RMB¥1000000.00）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2.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2.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查询结果为准）。

5. “政采贷”政策

5.1 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

5.2 “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6. 发布公告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7. 投标注意事项：

7.1 本项目实行电子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7.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评审副会场地址（一）：_____评审副会场地址（二）_____。

7.3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7.4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7.5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7.6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7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8. 监督部门：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74-528187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新兴南路 62 号

联系方式：李堂华 0774-521217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广西茂鑫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136 号二楼

联系方式：0774-5237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龙勇、梁春雨

电 话：18378478953

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茂鑫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月/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公开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一览表中所列食材的食品质量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所供食材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一览表要求；食材品种可选用其他同等品种替代，但替代品种的质量标准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一览表中对应要求。
6.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各需求单位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到指定地点。
7. 项目采购预算随国家政策、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供应标准的调整同步更新。如因政策变动撤销营养改善计划、上级补助资金无法拨付或采购人专项资金不能足额保障时，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双方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中标供应商应配合做好过渡期食材供应交接工作。

一、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食材名称	▲食材配送种类、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备注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	大米	大米 (标准二等以上)	感官特色：(1)组织形态和色泽：米粒晶莹透亮，光泽度好，粒型短粗，垳白粒率小，垳白度小，视觉感官好。(2)滋味和气味：蒸煮时饭有清香味，米饭饭粒晶莹，口感绵软有弹性，饭味清香适口、香味持久，米饭冷后不硬且有光泽，口感好。(3)理化指标：出糙率 $\geq 80\%$ ，精米率 $\geq 70\%$ ，整精米率 $\geq 65\%$ 。垳白粒率小于28%，垳白度小于5%，长宽比1.5至1.7:1；直链淀粉含量为13.0%至18.0%，胶稠度 $\geq 66\text{mm}$ ，精米中蛋白质含量 $< 9.0\%$ 。(4)安全要求：产品安全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5)产品执行GB/T 1354-2018《大米》。(6)标准一等：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1/5的占80%以上；标准二等：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1/3的占75%以上。(7)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8)粳米（晚稻）。	
2	面粉	面粉 (特制二等及以上)	高筋粉呈乳白色略偏黄，有光泽；中筋粉为乳白色；低筋粉更洁白（因加工精度高）。均无焦斑、霉点，若发黄发暗可能是储存过久或掺了陈粮；用手揉搓细腻爽滑，无杂质、无虫子、无颗粒感、结块（结块说明吸潮）；高筋粉手感更粗糙有韧性，低筋粉更蓬松，取少量面粉轻拍，能均匀散开，无其他异味。产品执行GB/T 1355-2021《小麦粉》，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3	荤菜类	猪前腿肉	鲜猪前腿肉：(1)具有生猪屠宰证书或屠宰标志牌。(2)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3)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不得检出。(4)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5)规格：瘦肉不少于75%。	
4	荤菜类	猪后腿肉	鲜猪后腿肉：(1)具有生猪屠宰证书或屠宰标志牌。(2)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3)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不得检出。(4)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	

			报告证明。（5）规格：瘦肉不少于 80%。	
5	荤菜类	猪精瘦肉	鲜猪精瘦肉：（1）具有生猪屠宰证书或屠宰标志牌。（2）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3）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不得检出。（4）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5）规格：瘦肉不少于 98%。	
6	荤菜类	猪排骨	鲜猪排骨：（1）具有生猪屠宰证书或屠宰标志牌。（2）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3）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不得检出。（4）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5）规格：猪大排骨。	
7	荤菜类	猪筒骨	猪筒骨：（1）具有生猪屠宰证书或屠宰标志牌。（2）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3）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不得检出。（4）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5）规格：整副筒骨为一套骨，含肉饱满。	
8	荤菜类	鸡肉	鸡肉：（1）原料：屠宰前的活鸡来自非疫区，其饲养过程符合 NY5035、NY5036、NY5037 和 NY/T5038 的要求，并经检疫、检验合格。（2）屠宰加工：活鸡屠宰应按照 NY467 的要求，经检疫、检验合格后再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不使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防腐剂、添加剂及人工色素。（3）感官指标：按照 GB16869 规定执行。（4）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5）规格：白条鸡、开膛上等。（6）活鸡饲养方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出栏前经检疫合格。	
9	荤菜类	鲜牛肉	坚实而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不沾手，色泽鲜明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色，透明，具有牛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黏液，无霉斑，无腐败，无酸臭，无其他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1）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2）产品安全指标符	

			合 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3）不得检出违禁添加物。	
10	荤菜类	鲜牛腩	肌肉有光泽，色泽均匀，脂肪为白色或乳黄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不粘手，无臭味、异味，无杂质。（1）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2）产品安全指标符合 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3）不得检出违禁添加物。	
11	荤菜类	鸭肉	（1）原料：屠宰的活鸭应健康无病，其饲养过程应符合《肉鸭饲养兽医防疫准则》、《肉鸭饲养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 （2）加工：活鸭宰杀加工场地卫生要求符合 GB12694 的规定。活鸭宰杀应按 NY467 的规定，经检验、检疫合格后再进行加工。加工用水应符合 NY 5028《无公害食品 畜禽产品加工用水水质》的要求。在加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有毒有害的物质。（3）感官指标：组织状态：肌肉有弹性，经指压后凹陷部位立即恢复原位。色泽：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鸭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鸭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鸭肉汤固有的香味。肉眼可见物：不得检出。（4）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5）规格：白条鸭、开膛上等。	
12	荤菜类	蛋类	（1）为生鲜蛋，执行 GB 27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供货时须提供养殖产地证明和检疫合格证明；蛋必须是产出后 7 日以内。（2）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红色或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3）蛋壳清洁完整，不限定蛋壳颜色。（4）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13	豆制品	水豆腐	（1）色香味：白色或淡黄色，有豆香味，无异味。（2）形态组织：块形完整，有弹性，质地细嫩，无石膏脚。（3）杂质：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4）产品执行 GB 2712《食品	

	类		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5) 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14	豆制品类	油豆腐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强制性规定, 新鲜供货。 (2) 感官: 色泽金黄蓬松, 气孔匀称, 无发酸、哈喇异味、霉点、焦烂变质。	
15	豆制品类	腐竹	(1) 色香味: 白色或淡黄色, 有豆香味, 无异味。(2) 形态组织: 条块形完整。(3)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4) 产品执行 GB 271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面筋制品》(5) 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16	蔬菜类	大白菜	(1) 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 无公害、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 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 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17	蔬菜类	上海青	(1) 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 无公害、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 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 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18	蔬菜类	生菜	(1) 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 无公害、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 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 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19	蔬菜类	油菜芯	(1) 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 无公害、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 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 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20	蔬菜类	芥兰包	（1）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21	蔬菜类	菜花	（1）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22	蔬菜类	西蓝花	（1）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花蕾颜色深绿、细密坚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2）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23	蔬菜类	香麦菜	（1）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24	蔬菜类	苦麻菜	（1）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25	蔬菜类	莴笋	（1）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	

			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26	蔬菜类	茄子	（1）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27	蔬菜类	青瓜	（1）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28	蔬菜类	南瓜	（1）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29	蔬菜类	黄瓜	（1）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30	蔬菜类	节瓜	（1）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31	蔬菜类	冬瓜	（1）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32	蔬菜类	葫芦瓜	（1）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33	蔬菜类	西红柿	（1）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34	蔬菜类	佛手瓜	（1）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35	蔬菜类	长豆角	（1）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36	蔬菜类	青椒	（1）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	

			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37	蔬菜类	灯笼椒	(1) 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 无公害、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 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 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38	蔬菜类	莲藕	(1) 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 无公害、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 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 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39	蔬菜类	白萝卜	(1) 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 无公害、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 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 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40	蔬菜类	胡萝卜	(1) 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 无公害、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 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 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41	干货类	干木耳	(1) 色泽鲜艳、朵形完整, 无泥沙虫蛀、无霉烂, 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42	干货类	紫菜干	(1) 厚薄均匀, 平整、无草竹屑、绳头、绿藻等杂质条斑紫菜呈黑紫色, 有光泽, 表面呈深紫色, 无泥沙。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43	干货类	干香菇	(1) 干货类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 (2) 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44	蔬菜类	蒜	(1) 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45	蔬菜类	葱花	(1) 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46	蔬菜类	生姜	(1) 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47	调味品类	食用花生油	食用花生油：(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2) 产品执行 GB/T1534，保质期 18 个月及以上。(3) 产品生产企业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SC)，包装标签标识齐全规范。(4) 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5) 供应配置：每人每天≥ 15 毫升。	相当于鲁花、金龙鱼（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以任何品牌投标）

48	调味品类	盐	盐：（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2）产品执行 QB 2019《食盐》（III类）及 GB 2687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保质期 36 个月及以上。（3）产品生产企业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SC），包装标签标识齐全规范。（4）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中盐、鲁晶、淮牌（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以任何品牌投标）
49	调味品类	酱油	酱油：（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酿造原料为非转基因大豆。（2）产品执行 GB/T18186，保质期 18 个月及以上。（3）产品生产企业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SC），包装标签标识齐全规范。（4）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味事达、海天、鲁花（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以任何品牌投标）
50	调味品类	蚝油	蚝油：（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食品安全强制性规定，保质期 18 个月及以上。（2）产品执行 <u>GB/T 21999《蚝油》</u> 。（3）产品生产企业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SC），包装标签标识齐全规范。（4）每批次供货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味事达、海天、鲁花（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以任何品牌投标）
51	调味品类	味精	味精：（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2）产品执行 GB/T8697，保质期 24 个月及以上。（3）产品生产企业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SC），包装标签标识齐全规范。（4）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莲花、梅花、太太乐（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以任何品牌投标）

52	调味品类	鸡精	鸡精：（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2）产品执行 SB/T10371，保质期 20 个月及以上。（3）产品生产企业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SC），包装标签标识齐全规范。（4）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太太乐、家乐（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以任何品牌投标）
53	调味品类	食糖	食糖：预包装产品、产品执行 GB/T 317《白砂糖》或 GB/T 1445《绵白糖》（根据实际采购品种确定），感官要求：干燥松散、无结块、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商务要求

一、配餐及配送要求

1. 严格执行两荤一素标准化配餐模式。联合教育部门及各校共同制定供餐菜谱，依托学生电子营养师等膳食分析软件，科学制定并每周轮换带量食谱，合理规避菜品重复、单一问题，适配学生生长发育营养需求。食谱需按要求公示，主动接受家校及社会监督，确保膳食搭配科学、营养均衡。

2. 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严格执行每人每天（午餐）5 元的膳食补助标准（法定节假日除外），如因政策原因餐标变动，则按调整标准执行，每日根据既定带量菜谱、实际在校享受营养改善计划餐的学生人数，精准配齐各类新鲜食材，保证食材新鲜优质、足量足额，杜绝以次充好、缺斤少两、降低食材品质等问题。

3. 配送服务覆盖八步区全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校点，包含初级中学、中心学校、完全小学、教学点等各类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配送方需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全程免费配送，按时将各类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送达各指定校点，保障学校每日正常供餐，不得出现延迟配送、漏送、少送、有偿配送等情况。

4. 食材配送必须使用合规冷链专用车辆，根据食材品类分类控温运输（冷藏食材 0～4℃、冷冻食材-18℃以下），做好防尘、防污染、防交叉感染管控，留存温控数据、运输轨迹台账，实现全程可追溯。

二、供应要求

1. 瓜果蔬菜类食品须按供货批次开展农残快检，对应批次快检记录及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由中标供应商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采购人有权随时查阅调取。

2. 大米、粮油、肉类、调味品等食材，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规定，提供对应品类、同批次的有效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质量检测化验单，做到批次对应、资质齐全、来源可溯、安全合规。

3. 对遇到极端天气、道路中断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正常配送食材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报告采购人，经同意后可替换为等价的预包装食品（如纯牛奶、面包等）配送给学生，替换食品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在保质期内。

三、数量验收及质量验收

数量验收：各学校依据当日采购需求开展食材数量验收工作。若验收数量未达到采购要求，中标供应商须 2 小时内予以补齐，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质量验收：

1. 供应食材必须为新鲜的食材，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交货验收时发现有污损、霉变、自然破损等质量问题情况的，由供应商在 2 个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鉴定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申请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应当接受，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配送数量及期限：营养改善计划餐具体配送数量以开学后教育局统计的学生数为基数，以实际配送的数量为准（学生转学或休学，学生数量有少量变化）；配送期限原则为三年，预计配送天数为 570 天（每学年约 190 天，含法定工作日及调休上课日），如配送天数多于或少于 570 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

3. 配送时间：学校开学后每天按各学校规定时间冷链到校。

四、付款方式：每月结算 1 次货款（每个月中上旬结算上一个月的货款，如遇政策性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则适当延期），中标供应商根据送货单据、验收单及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与配送校点进行核算，再由各乡镇中心学校与中标供应商结算食材货款，10 个工作日内直接拨付至中标供应商的对公账户。

五、合同签订：

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 中标供应商与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以实际签订合同情**

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经采购人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月根据《采购清单》拟定参考营养菜谱，确定食材供应的品种，供各学校选择食材采购。

3. **进校食品价格核定：**（履约期间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出台学校食堂食材采购询价定价相关文件时，则以国家、自治区、市级文件规定为准）。

(1) **询价分类及周期** 根据食材价格波动特性，按合同约定，实行分类、定期询价管理：

①**生鲜及时令食材：**包括畜禽肉类、水产、蛋类、时令蔬菜水果等价格波动频繁的食材。每月下旬组织一次集中市场询价定价，并参考对比贺州市发展改革部门的监测价，核定下一个自然月的配送基准价。

②**主食干货及调味品：**包括米、面、油、干货、调料等价格稳定的食材。每学期组织2次询价定价，即开学前和学期中各组织一次。并参考对比贺州市发展改革部门的监测价，核定半学期的配送基准价。

③**特殊情况：**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疫情、极端天气或重要节假日导致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启动临时询价程序，并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询价周期时间。

(2) **询价范围及方式：**食材询价定价暂按本采购需求执行（履约期间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出台学校食堂食材采购询价定价相关文件时，则以国家、自治区、市级文件规定为准）。

①**询价地点：**选取贺州市城区具有代表性的大型超市（如泰兴、华润万家等超市）以及八步区城区核心农贸市场（如中心市场、太白市场、城西市场等）作为询价点。

询价组成员与流程：食材询价定价暂按本采购需求执行（履约期间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出台学校食堂食材采购询价定价相关文件时，则以国家、自治区、市级文件规定为准）。

②**数据采集要求：**至少选择3家不同的商超（或市场），记录好标价（促销、特价、处理商品价格除外），食材的品名、规格、等级、当日零售单价图标等信息。询价过程中应保留商品价格图标、询价记录表、询价过程照片或视频等凭证，相关材料询价组成员要签字。

(3) **基准价、最终结算价形成流程：**询价结束后，召开全体询价成员询价定价会议确定当期食材基准价、最终结算价。

①**异常数据处理：**剔除明显偏离正常市场行情（如促销特价商品、残次品等价格）的异常数据。

②**基准价确定**：汇总询价数据，提交原始记录，比对不同地点询价结果的基础上，同一规格品质食材以最低有效价格作为询价结果；询价结果与上月贺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公布商品价格进行对比，同一食材以两者价格低者作为当期食材基准价。

③**最终结算价核定**：食材最终结算价=基准价×95%

六、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实行日常验收与学年验收相结合：日常验收由各学校在每次食材送达时当场进行；每学年结束后 30 日内由区教育局组织开展年度履约验收。

七、安全责任

1. 所有供应的食材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食品卫生或质量不合格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中标供应商应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视事故严重程度暂停或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保障食堂正常供应而采取应急接续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及差价），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中标供应商为配送业务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方，应当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管控举措；在货物装卸、运输、交付等全配送流程发生安全事故时，事故处置、经济赔偿、法律责任等所有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无条件承担。

3. 其他要求

（一）考核体系设置情况

1. 每一学年由区教育局组织学校人员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 1 次。【考核办法及考核表详见附件 1】。

2. 参加考核人员为学校校长、分管后勤副校长、总务主任、学校食堂管理人员、食堂工人、教师代表。

3. 单个考核学校考核满分为 100 分，中标供应商综合考核分值=各考核学校得分之和 ÷ 参与考核的学校数量。

4. 中标供应商综合考核分值：

(1)优秀：≥90 分，正常合作续约、表彰激励

(2)合格：80-89 分，正常合作续约

(3)限期整改：60-79 分，下达整改通知书，15 日内完成整改后方可续签

(4)不合格：<60 分，直接启动退出机制，更换配送公司

5. 中标供应商每学年度综合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的，由区教育局下达整改通知书；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启动退出机制，更换配送公司。

（二）中标供应商履约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必须退出本次（贺州市八步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统一招标采购配送项目）食材采购配送服务，由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承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保障食堂正常供应而采取应急接续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及差价）及法律责任。

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税务、发改、教育等部门查实的；
3.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4. 被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抽检食品原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媒体曝光，经查证属实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 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取消的；
7. 食材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8. 脱离询价结果随意定价、高价结算的；
9. 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其他说明：

一、三年采购预算：每年合计：人民币陆仟肆佰玖拾贰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RMB ¥64929650），三年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肆佰柒拾捌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RMB ¥194788950.00）。中标价格包含产品生产、存储、物流、税率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以外的任何费用。

毛菜是指源头食品原材料基地采购或市场直接采购择优筛选后（未经加工）的菜。

净菜是指食品原材料经清洗、切配、分拣、去除不可食用部分等预处理工序，配送至学校食堂时已达到可直接烹饪状态的食材。

净菜重量=毛菜重量×出成率（净菜重量与毛菜重量的比值。出成率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及相关单位共同核实确定）。

二、如有民办学校学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的，参照本项目标准执行。

三、服务期限原则为三年（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经采购人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四、预算金额为根据 2026 年春季学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餐各校学生数为基数测算，本数据仅供参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及中标折扣率计算额为准。

二、配送学校、学生数、食材采购预算资金

贺州市八步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材统一招标采购配送项目

序号	学校名称	2026 年春季学 期营养改善计划 在校就餐人数	每人每天 膳食补助 标准 5 元	每学年就 餐预测天 数	食材采购 预测资金	备注
1	贺州市八步区里松镇 初级中学	298	5	190	283100	
2	贺州市八步区里松镇 中心学校	943	5	190	895850	
3	贺州市八步区第六实 验中学	1948	5	190	1850600	
4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 仁义小学	586	5	190	556700	
5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 龙珠小学	64	5	190	60800	
6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 万民小学	46	5	190	43700	
7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 玉石小学	36	5	190	34200	

8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 福安小学	414	5	190	393300	
9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 新联小学	61	5	190	57950	
10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 樟塘小学	70	5	190	66500	
11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 中心学校	917	5	190	871150	
12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 共和小学	304	5	190	288800	
13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 万寿小学	25	5	190	23750	
14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 双龙小学	157	5	190	149150	
15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 大洞小学	66	5	190	62700	
16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 东江小学	301	5	190	285950	
17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 万兴小学	149	5	190	141550	
18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 保福小学	703	5	190	667850	
19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 联群小学	99	5	190	94050	
20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 委群小学	106	5	190	100700	
21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 龙江小学	581	5	190	551950	

22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 沙黄小学	13	5	190	12350	
23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 万善小学	116	5	190	110200	
24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 福联小学	28	5	190	26600	
25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 第一初级中学	2939	5	190	2792050	
26	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 初级中学	853	5	190	810350	
27	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 中心学校	1337	5	190	1270150	
28	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 梅中小学	47	5	190	44650	
29	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 善中小学	43	5	190	40850	
30	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 保塘小学	16	5	190	15200	
31	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 象狮小学	25	5	190	23750	
32	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 大塘小学	238	5	190	226100	
33	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 榕木小学	55	5	190	52250	
34	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 高洞小学	98	5	190	93100	
35	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 平景小学	25	5	190	23750	

36	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永和小学	316	5	190	300200	
37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扶隆小学	641	5	190	608950	
38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六合小学	267	5	190	253650	
39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三冲小学	55	5	190	52250	
40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西山小学	4	5	190	3800	
41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三元小学	321	5	190	304950	
42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笛口小学	328	5	190	311600	
43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三洞小学	22	5	190	20900	
44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河南小学	466	5	190	442700	
45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兴全小学	302	5	190	286900	
46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安乐小学	274	5	190	260300	
47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河东小学	310	5	190	294500	
48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石龙小学	88	5	190	83600	
49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安定小学	187	5	190	177650	

50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 中华小学	422	5	190	400900	
51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 八俊小学	112	5	190	106400	
52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 南华小学	101	5	190	95950	
53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 兴华小学	79	5	190	75050	
54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 龙桂小学	138	5	190	131100	
55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 上洞小学	41	5	190	38950	
56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 铺门中学	1739	5	190	1652050	
57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 中心学校	1058	5	190	1005100	
58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 福塔小学	283	5	190	268850	
59	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 第二初级中学	1188	5	190	1128600	
60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 狮峰小学	115	5	190	109250	
61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 中心学校	974	5	190	925300	
62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子 汇学校	494	5	190	469300	
63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 新兴小学	271	5	190	257450	

64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 福桥小学	366	5	190	347700	
65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 西两小学	330	5	190	313500	
66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 第二初级中学	1346	5	190	1278700	
67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 会灵小学	21	5	190	19950	
68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 新红小学	90	5	190	85500	
69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 北联小学	231	5	190	219450	
70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 马塘小学	103	5	190	97850	
71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 第一初级中学	1124	5	190	1067800	
72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 北源小学	10	5	190	9500	
73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 祉洞小学	221	5	190	209950	
74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 两合小学	991	5	190	941450	
75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 联盟小学	15	5	190	14250	
76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 北津小学	393	5	190	373350	
77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 平龙小学	394	5	190	374300	

78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 信联小学	1388	5	190	1318600	
79	贺州市八步区灵峰镇 中心学校	455	5	190	432250	
80	贺州市八步区灵峰镇 初级中学	279	5	190	265050	
81	贺州市八步区灵峰镇 和平小学	8	5	190	7600	
82	贺州市八步区黄洞瑶 族乡都江小学	98	5	190	93100	
83	贺州市八步区黄洞瑶 族乡山岐小学	5	5	190	4750	
84	贺州市八步区黄洞瑶 族乡民族学校	161	5	190	152950	
85	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 江坪小学	69	5	190	65550	
86	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 垌新小学	88	5	190	83600	
87	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 初级中学	634	5	190	602300	
88	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 中心学校	962	5	190	913900	
89	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 大汤小学	161	5	190	152950	
90	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 上新小学	188	5	190	178600	
91	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 沙洞小学	86	5	190	81700	

92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 桂南小学	553	5	190	525350	
93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 桂北小学	373	5	190	354350	
94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 善华小学	310	5	190	294500	
95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 中心学校	2428	5	190	2306600	
96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 西山小学	141	5	190	133950	
97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 公平小学	85	5	190	80750	
98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 桐木小学	109	5	190	103550	
99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 第二初级中学	2077	5	190	1973150	
100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 第三初级中学	2025	5	190	1923750	
101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 进民小学	361	5	190	342950	
102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 桂西小学	699	5	190	664050	
103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 爱民小学	172	5	190	163400	
104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 梅桂小学	268	5	190	254600	
105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 桂东小学	537	5	190	510150	

106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 瑞山小学	249	5	190	236550	
107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 文德小学	148	5	190	140600	
108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 双凤小学	133	5	190	126350	
109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 新花小学	152	5	190	144400	
110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 金山小学	111	5	190	105450	
111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 大庆小学	86	5	190	81700	
112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 梅江小学	97	5	190	92150	
113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 莲花小学	342	5	190	324900	
114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 草寺小学	129	5	190	122550	
115	贺州市八步区开山镇 初级中学	454	5	190	431300	
116	贺州市八步区开山镇 中心学校	467	5	190	443650	
117	贺州市八步区开山镇 东南小学	188	5	190	178600	
118	贺州市八步区开山镇 南和小学	199	5	190	189050	
119	贺州市八步区开山镇 西安小学	113	5	190	107350	

120	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 螺石小学安宁教学点	145	5	190	137750	
121	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 螺石小学	614	5	190	583300	
122	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 赵平小学	364	5	190	345800	
123	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 螺石小学同宁教学点	87	5	190	82650	
124	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 忠福小学	599	5	190	569050	
125	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 螺冲小学	97	5	190	92150	
126	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 结州小学	116	5	190	110200	
127	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 初级中学	1889	5	190	1794550	
128	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 中心校	868	5	190	824600	
129	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 赖村小学	342	5	190	324900	
130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 上寺小学	50	5	190	47500	
131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 文坡小学	125	5	190	118750	
132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 龙雅小学	112	5	190	106400	
133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 美仪小学	383	5	190	363850	

134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 中心学校（东校区）	1040	5	190	988000	
135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 中心学校（西校区）	886	5	190	841700	
136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 白花小学	93	5	190	88350	
137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 白分小学	83	5	190	78850	
138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 长湾小学	294	5	190	279300	
139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 第二初级中学	947	5	190	899650	
140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 广福小学	90	5	190	85500	
141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 永庆小学	378	5	190	359100	
142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 莲炭冲小学	151	5	190	143450	
143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 新莲小学	568	5	190	539600	
144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 仁冲小学	232	5	190	220400	
145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 螺桥小学	270	5	190	256500	
146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 古柏小学	349	5	190	331550	
147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 龙扬小学	923	5	190	876850	

148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中心学校	1522	5	190	1445900	
149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双瑞小学	110	5	190	104500	
150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龙扬小学东球教学点	258	5	190	245100	
151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白沙小学	338	5	190	321100	
152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大鸭小学	264	5	190	250800	
153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长利小学	155	5	190	147250	
154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龙扬小学新忠教学点	13	5	190	12350	
155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西南小学	510	5	190	484500	
156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五协小学	178	5	190	169100	
157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龙马小学	205	5	190	194750	
158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香花小学	822	5	190	780900	
159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南木小学	75	5	190	71250	
160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双莲初级中学	3511	5	190	3335450	
161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三凤小学	120	5	190	114000	

162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 新坪小学	135	5	190	128250	
163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 寿峰小学	473	5	190	449350	
164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 寿峰小学西塘教学点	37	5	190	35150	
一学年合计		68347	5	190	64929650	
三学年合计					194788950	

附件：1

贺州市八步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配送 工作考核管理办法

一、为规范我区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工作，确保学校师生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特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二、每一学年由区教育局组织学校人员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 1 次。

三、参加考核人员为学校校长、分管后勤副校长、总务主任、学校食堂管理人员、食堂工人、教师代表。

四、单个考核学校考核满分为 100 分，中标供应商综合考核分值 = 各考核学校得分之和 ÷ 参与考核的学校数量。

五、中标供应商综合考核分值：

- (1) 优秀：≥90 分，正常合作续约、表彰激励
- (2) 合格：80-89 分，正常合作续约
- (3) 限期整改：60-79 分，下达整改通知书，15 日内完成整改后方可续签
- (4) 不合格：<60 分，直接启动退出机制，更换配送公司

六、中标供应商每学年度综合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的，由区教育局下达整改通知书；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启动退出机制，更换配送公司。

贺州市八步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配

送（单校）考核表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扣分说明（须写明具体事件）
1. 食品安全合规(50分)	1. 食材整体感官品质 (变质、霉变、异物、虫蛀等)	10	①学年 0 次食材不合规，食材新鲜无异常：10 分 ②学年 1-2 次轻微瑕疵，当场退换：5 分 ③学年 3 次及以上变质、腐败食材：0 分		
	2. 食材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情况	10	①学年 0 次掺杂掺假、以次充好：10 分 ②学年 1-2 次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主动整改：5 分 ③学年 3 次及以上掺杂掺假、以次充好：0 分		
	3. 违规添加非食用物质、使用非食品原料	10	①学年 0 次违规添加：10 分 ②学年查实 1 次存在违规添加：0 分		
	4. 配送过期、临期食材情况	10	①学年 0 次配送过期、临期食材：10 分 ②学年 3 次配送临期食材，无不良后果：5 分 ③学年 2 次及以上配送过期食材：0 分		
	5. 食材检测、检疫、农残报告合规性	10	①学年报告齐全，抽检 100%合格：10 分 ②学年单次抽检轻微不达标，整改合格：5 分 ③学年 2 次及以上抽检不合格、无有效报告：0 分		
2. 履约经营合规(28分)	6. 按校方采购计划履约 (品种、规格、数量)	7	①学年完全按订单配送无缺漏：7 分 ②学年 1-2 次少量缺漏，当日补齐：3 分 ③学年 3 次及以上少送、错送、漏送：0 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扣分说明（须写明具体事件）
	7. 配送准时性、供货稳定性	7	①学年每次按时送达，无断供：7 分 ②学年 2 次无故延迟未导致断供，提前沟通补齐：4 分 ③学年 1 次及以上无故延迟导致断供：0 分		
	8. 企业资质证照有效性	7	①学年资质齐全，全周期有效：7 分 ②学年资质过期、无证经营：0 分		
	9. 拖欠供货商货款情况	7	①学年无货款纠纷投诉：7 分 ②学年单次货款纠纷，已妥善解决：3 分 ③学年多次货款纠纷投诉：0 分		
3. 日常服务满意度 (22 分)	10. 配送人员服务态度	6	①学年全程态度良好，配合度高：6 分 ②学年 3 次配合不到位，提醒后改正：3 分 ③学年 2 次态度恶劣、拒不配合：0 分		
	11. 配合学校食材验收工作	7	①学年全程主动配合清点查验：7 分 ②学年 3 次及以上需校方提醒才配合：4 分 ③学年拒不配合验收：0 分		
	12. 临时增减单、退换货响应效率	6	①学年快速响应，不影响当日正常供餐：6 分 ②学年 2 次响应较慢，导致当日正常供餐延迟：3 分 ③学年拒绝或响应缓慢导致当日学校食材供给数量不达标：0 分		
	13. 售后问题处理效率与结果	3	①学年快速响应，圆满解决问题：3 分 ②学年响应及时，问题基本解决：1 分 ③学年拒不处理、多次投诉未整改：0 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扣分说明（须写明具体事件）
202 年 学年（ ____年__月__日 ）得分____（满分 100）				
考核结果意见				
学校（盖章）：				
学校考核小组成员（签字）：			学校负责人（签字）：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信用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需所有联合体成员提供。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完成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需所有联合体成员提供）（必须提供） 3. 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联合体投标的，需所有联合体成员提供。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6.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投标的，需所有联合体成员提供声明函）（必须提供）

须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2.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6.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2.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3.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肆佰柒拾捌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RMB¥194788950.00）。（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及中标折扣率计算额为准）。 本项目采用固定折扣率报价，即投标人有效投标折扣率为 95%，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不等于有效投标折扣率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仅作为采购人内部预算及项目评审阶段使用，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无论结算数据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发生偏离与否均不得以“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依据提出质疑及索赔等。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银行账号：8053171907000013492811 注：在转账底单的附言中须注明贺州市八步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统一招标采购配送项目（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保证金。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人将纸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文件的精神，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区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项目如采用了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的部分，均鼓励采取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的形式。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投标人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9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3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远程抽取评委及远程异地评标：☒是 ☐否。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29.3	服务（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3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每年度合同期满且完成年度履约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续约的自动结转至下一年度（不计利息）。如中标供应商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且明确为事故责任主体或无法完成项目验收，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 账 号：427612010101862809 开户行：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

	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按规定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茂鑫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774-5237875</u> 通讯地址：<u>贺州市贺州大道 136 号二楼</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8.5	1. 投诉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建设西路 78 号 联系电话：0774-5281873
39.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计取。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收费基准价格及代理服务协议收取。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及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综合评分中要求提供的“扫描件”均指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扫描件无效。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不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

	函的通知文件的精神，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区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项目如采用了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的部分，均鼓励采取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的形式。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投标人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42	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壹正贰副按要求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 2. 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法定代表人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个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

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6.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应当明确牵头人并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分工应当符合项目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不成立），并将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6.5 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企业资质证书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0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作为采购文件一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允许偏离的条款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期限结束且公告无异议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

36.2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 根据代理机构与甲方签订的代理协议中关于代理服务费的约定内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应按以上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5)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6)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7)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8)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启用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情形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情形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情形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情形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有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评审类别	详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评审)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完成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证明材料。		
	投标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5.3（3）项规定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评视为不合格，投标无效。			
符合性评审（由全体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企业营业执照”载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19.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6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7.2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评视为不合格，投标无效。			

二、详细评审

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方案，鼓励图文并茂逻辑严密的有针对性方案，评标委员会应重点审查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通用模板式、缺乏项目针对性的方案酌情扣分。评标委员会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方案的针对性科学予以甄别。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等于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折扣率报价，报价折扣率等于采购文件要求折扣率报价分得 10 分，如果报价折扣率不等于采购文件要求折扣率，按无效投标处理。	满分 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80 分)	1. 配送服务方案（满分 16 分） 基本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配送服务方案的上游优质供应资源对接、食材价格信息采集与比价、供应渠道整合及优化建议、不合格食材退换及处理、配送协调与食品安全支持、食材采购验收管理、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用与数据管理、供应商名录管理、服务档案管理、供应商资质与供应能力持续跟踪、配送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等制度与方案针对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比较并独立打分。 一档（4 分）：配送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不能覆盖基本评审标准存在明显缺失，配送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晰，配送服务方案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差； 二档（8 分）：配送服务方案在满足一档标准的基础上，有基本的配送资源投入与管理方案和配送服务方案，提供以本项目采购中某类配送标的为例的配送服务实施流程并附相匹配	满分 16 分

		的流程彩图，配送服务方案存在内容缺失或内容不够详尽情况，方案存在通用化、空洞化问题或方案内容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方面存在缺失的情况； 三档（12分）：在完全满足二档标准的基础上，能够从项目实际出发提供配送服务方案，有专门的服务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且职责明确，配送服务方案覆盖并包括基本评审标准中的全部内容。有详细的食材配送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及服务人员投入计划与方案。提供退换货、投诉处理、食品安全事故等应急方案及相匹配的彩色流程图。能够结合本项目配送服务范围及配送条件的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配送服务策略与方案，所提供的配送服务实施流程科学所附相匹配的流程彩图直观清晰与配送服务流程高度匹配。方案符合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同时投标人建立有食材供应链溯源管理系统，提供包括本次配送标的、投标人、上游食材供应商、采购时间与流向的食材供应链溯源管理系统计算机运行界面截图。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详尽、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 四档（16分）：在完全满足三档标准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更详细全面的有针对性的配送服务方案，提供食材供应链溯源管理系统运行界面截图两幅以上，提供配送突发紧急事件应急管理方案、食品安全事故、食品质量事故及食材市场供应及价格异常波动、重大疫情防控、恶劣天气等应急预案，提供监督上游食材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保险承诺书，投标人提供服务质量与安全赔付承诺书。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详尽、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 注：未提供配送服务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2. 食材配送安全保障方案（16分） 基本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配送安全保障方案的上游食材供应商遴选、供应商考核、供应商	满分 16 分

	清退、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服务安全跟踪、食材检验检测、食品安全自查管理、配送关键控制环节管控管理、食材供应链全过程安全管理、安全责任事故调查与处理、安全责任事故责任追究、安全例会、安全信息化管理等制度与方案的详细性、针对性、全面性等方面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 一档（4分）：食材配送安全保障方案简略、内容不完整，内容不能覆盖基本评审标准存在明显缺失，食材配送安全保障方案表述不清晰，食材配送安全保障方案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差； 二档（8分）：食材配送安全保障方案较一档有所提高，但仍然存在内容缺失或内容不够详尽情况，食材配送安全保障方案中包括基本评审标准的主要内容，提供有较为详细的食材配送安全保障方案，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食材配送安全保障方案可操作性不足，内容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方面存在缺失的情况； 三档（12分）：在完全满足二档标准的基础上，食材配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包含基本评审标准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设立有专门的食材配送服务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且管理机构及人员职责明确，提供食材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管理方案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管理制度与管理方案，同时投标人建立有食材供应链溯源管理系统，提供关于猪前腿肉的包括投标人、上游食材供应商、供应时间、食品安全预警记录情况的食材供应链溯源管理系统计算机运行界面截图。投标人有专职的食品检测人员及检验设备具有检验检疫安全标准。并提供食材配送服务安全责任事故责任追究方案及相匹配的追究流程彩图，提供食材安全责任赔付承诺书。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内容相对全面、科学，措施可操作性较强； 四档（16分）：在完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设置有食品安全	
--	---	--

		总监及专职食品安全员且职责明确，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的在服务期间不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承诺书及食材安全责任赔付承诺书。方案内容针对需求且详尽、科学、合理，措施可操作性强。 注：未提供食材配送安全保障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3. 食材配送服务质量保障方案（16 分） 基本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食材配送服务质量及食材质量保障方案的从业人员食品质量培训、服务质量跟踪、食材质量综合管理、供应商准入与质量评估管理、食材采购质量管理、食材储存质量管理、食材质量检验检测、供应链全过程质量管理、规范服务、文明服务、质量责任事故调查与处理、质量责任事故责任追究、质量例会、质量信息化管理等制度与方案，评委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食材配送质量保障方案的详细性、针对性、全面性等方面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 一档（4 分）：食材配送质量保障方案简略、内容不完整，内容不能覆盖基本评审标准存在明显缺失，食材配送质量保障方案表述不清晰，食材配送质量保障方案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差； 二档（8 分）：食材配送质量保障方案较一档有所提高，但仍然存在未能覆盖配送服务质量与食材质量两个最主要方面的情况，质量保证方案内容缺失或内容不够详尽，食材配送质量保障方案中包括基本评审标准的主要内容，提供服务质量持续改进、服务质量自查与整改、服务承诺与诚信经营管理制度，有较为详细的食材配送质量保障方案，食品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及食品质量事故应急预案，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食材配送质量保障方案可操作性不足，内容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方面存在缺失的情况；	满分 16 分

		三档（12分）：在完全满足二档标准的基础上，食材配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含基本评审标准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设立有专门的食材配送服务质量管理机构与人员且机构及人员职责明确，提供服务质量持续改进、服务质量自查与整改、服务承诺与诚信经营方案，食材配送服务供应商食品质量保障能力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管理方案，同时投标人建立有食材供应链溯源管理系统，提供关于食用花生油的包括投标人、上游食材供应商、供应时间、食品质量预警记录的食材配送链溯源管理系统计算机运行界面截图。投标人有专职的食品检测人员及检验设备具有检验检疫质量标准。并提供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责任事故责任追究方案及相匹配的追究流程彩图，提供食材质量责任赔付承诺书。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内容相对详尽、科学，措施可操作性较强； 四档（16分）：在完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的在服务期间不出现严重食品质量事故的承诺书及食材质量责任赔付承诺书。方案内容针对需求且详尽、科学、合理，措施可操作性强。 注：未提供食材配送质量保障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4. 配送服务人员管理方案（16分） 基本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人员管理方案的人员服务质量培训、安全培训、劳动纪律、规范服务、文明服务、定期健康检查与监控、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劳动合同与用工合规管理、心理健康关怀与压力疏导、劳动者权益保障管理制度与方案，评委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配送服务人员管理方案的详细性、针对性、全面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独立打分： 一档（4分）：根据项目实际提供配送服务人员管理方案，人员投入基本合理，但对配送人员的要求及考核方面不足、针	满分 16 分

		对性不强，周密性、完整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要。 二档（8分）：有具体的配送服务人员管理方案，人员投入基本合理，对配送服务人员基本条件要求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有明确的人员健康状况要求。方案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标准的基础上，提供基本评审标准中全部内容，能根据项目实际提供配送服务人员管理方案，人员配备充足合理，有后备人员及服务反馈专职人员配置方案，人员投入计划与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基本相符，有专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和人员，提供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及一般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与之相匹配的一般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彩图。人员激励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与方案、配送人员行为规范管理制度与方案、文明服务与客户沟通管理制度与方案和配送人员档案管理制度与方案。有劳动争议处理承诺书和按时发放工资承诺书，配送服务人员管理方案可以较好的满足项目需要。 四档（16分）：在完全满足三档的标准基础上，配送服务人员管理方案详细、可行性较高，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有专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和人员，有较详细的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及劳务纠纷防范措施。提供劳动力不足应急方案，方案规范详细有针对性。有劳动争议处理承诺书和为项目人员依法购买社保承诺书，配送服务人员管理方案满足项目需要。 注：未提供配送服务人员管理方案或未达到一档标准的本项得 0 分。	
		5. 服务承诺（满分 16 分） 基本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的食品安全、食材质量、食材来源可追溯、食材检验检疫合格、食材分拣与加工规范、服务响应、分批及时配送、足量配送、文明服务、规范服务、配送人员持证上岗、服从采购人管理、配送人员教育培训、配合采购人考核、接受采购人监督、	满分 16 分

		配合采购人定价机制、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诚信经营社会责任、服务社会与回馈教育等承诺的详细性、针对性、全面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独立打分： 一档（4分）：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承诺内容虚夸，内容冗杂缺乏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二档（8分）：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供应链稳定、保证供应、服务质量与安全、及时处理配送突发紧急事件的承诺和及时处理食品安全事故的承诺与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三档（12分）：在完全满足二档标准的基础上，提供基本要求全部内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增值服务并提供具体的方案，提供质量异议快速响应、客户投诉处理、食材来源可追溯等承诺并提供匹配的处理方案与处理流程彩图。提供服务意见反馈渠道三种以上并提供意见反馈彩色流程图，服务承诺与保障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 四档（16分）：在完全满足三档标准的基础上，提供协助采购人实施节约教育及劳动教育工作承诺并提供相应的方案。提供及时退换货、投诉处理等承诺并提供匹配的处理方案与流程彩图，服务承诺更详细，承诺内容更丰富，承诺切合实际且详尽具体、针对性较强。 注：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3	商务分 (满分10分)	1. 原材料供应条件（3分） 供应商提供或承诺提供原材料（须为本项目中包含的原材料种类）上游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货合同（协议）且协议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整个服务期：5份以上的得1分、10份以上的得2分、15份以上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须提供合同（协议）采购原件扫描件或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在签订服务合同前提供相应材料的承诺书，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则不计分。	满分10分

	2. 仓储条件（3分） （1）投标供应商拥有或承诺设立配送食材仓库，仓库面积在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1分、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备注：自有仓库需提供自有房产有效证明原件彩色扫描及仓储仓库现场彩色图片，否则不计分；租用仓库需提供3年以上（含3年）的长期合同，合同有效期至少保持为2029年10月31日前有效及仓储仓库现场彩色图片，否则不计分；承诺中标后按标准配备仓储货物仓库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承诺书，并承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2）投标供应商设有或承诺设立容积200立方米及以上冷库的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1分） 备注：自建冷库需提供该冷库建造的相关合同及冷库现场彩色图片，否则不计分；租用冷库需提供有效期内场地租赁合同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支付租金时结算的正规税务发票及冷库现场彩色图片，否则不计分；承诺中标后配备冷库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承诺书，并承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3. 配送车辆（4分） 供应商拥有或承诺购买或租赁专业配送冷链车5辆（不含）以上的得2分、10辆（不含）以上的得4分（本项目最高得4分）。 备注：若为供应商拥有产权的专业配送运输车辆，投标时须提供供应商有效车辆行驶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车辆彩色照片且证明材料能够证明车辆具有冷链功能；若为租赁车辆，投标时须提供供应商有效车辆行驶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车辆彩色照片且证明材料能够证明车辆具有冷链功能，还须提供租赁合同；若承诺签订合同前购买或租赁专业冷链运输车辆的须在响应文	
--	---	--

		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承诺书，并承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承诺的运输设备投入本项目配送工作，如更换运输设备，必须事先将有关材料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不少于三个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情况排序。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启用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情形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情形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情形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情形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有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采 购 人：

中标供应商：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文本

名称：

编号：

甲方：（采购人，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1. 采购需求；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商务技术偏离表、项目实施方案等全部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廉洁协议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食材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食材和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

（四）合同金额

1. 折扣率：95 %

2. 基准单价的核定方式：根据询价组比对不同地点询价结果的基础上，同一规格品质食材以最低有效价格作为询价结果，询价结果与上月贺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公布商品价格进行对比，同一食材以两者价格低者作为当期食材基准价。

3. 合同的总金额约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基准单价×95%。实际供货数量以乙方实际送到各学校并验收合格的食材为准，合同金额包括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供货的对象范围：贺州市八步区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全部学校（详见采购需求）。

三、配送期限：配送服务期限原则为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经甲方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年度配送服务周期为当年11月1日至次年10月31日。本年度配送时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按各学校规定时间开始配送。

四、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五、进校食材价格核定：（履约期间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出台学校食堂食材采购询价定价相关文件时，则以国家、自治区、市级文件规定为准）。

（一）询价分类及周期 根据食材价格波动特性，按合同约定，实行分类、定期询价管理：

1. **生鲜及时令食材：**包括畜禽肉类、水产、蛋类、时令蔬菜水果等价格波动频繁的食材。每月下旬组织一次集中市场询价定价，并参考对比贺州市发展改革部门的监测价，核定下一个自然月的配送基准价。

2. **主食干货及调味品：**包括米、面、油、干货、调料等价格稳定的食材。每学期组织2次询价定价，即开学前和学期中各组织一次。并参考对比贺州市发展改革部门的监测价，核定半学期的配送基准价。

3. **特殊情况：**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疫情、极端天气或重要节假日导致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启动临时询价程序，并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询价周期时间。

（二）询价范围及方式：

1. **询价地点：**选取贺州市城区具有代表性的大型超市（如泰兴、华润万家等超市）以及八步区城区核心农贸市场（如中心市场、太白市场、城西市场等）作为询价点。

2. **询价组成员与流程：**询价工作组人数不得少于15人。询价组成员须包含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代表、学校代表、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人员代表，食材供应商不得作为询价组成员参加询价，可邀请供应商列席旁听询价会议，了解询价过程及结果，但不得干预询价工作；选择不少于3家商超（或市场）开展询价，询价价格以上午（12:00）前市场价格为主。

3. **数据采集要求：**至少选择3家不同的商超（或市场），记录好标价（促销、特价、处理商品价格除外），食材的品名、规格、等级、当日零售单价图标等信息。询价过程应保留商品价格图标、询价记录表、询价过程照片或视频等凭证，相关材料询价组成员要签字。

（三）基准价、最终结算价形成流程：询价结束后，召开全体询价成员询价定价会议确定当期食材基准价、最终结算价。

1. **异常数据处理：**剔除明显偏离正常市场行情（如促销特价商品、残次品等价格）的异常数据。

2. **基准价确定：**汇总询价数据，提交原始记录，比对不同地点询价结果的基础上，同一规格品质食材以最低有效价格作为询价结果；询价结果与上月贺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公布商品价格进行对比，同一食材以两者价格低者作为当期食材基准价。

3. **最终结算价核定：**食材最终结算价=基准价×95%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供货方所供应的家禽、家畜、肉类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蔬果必须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感官品质符合相应品类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有生鲜物料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干货不得有受潮、霉变、虫蛀等现象。

（二）禁止一切问题食材进入学校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食材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1. 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2. 食材有腐败变质现象；3. 预包装食品，自生产日期起已耗用保质期超过产品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一；4. 内包装损坏；5. 预包装食品包装标签内容不完整；6. 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7. 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8.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三）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虽经学校抽检验收，但学校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退换食材，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1. 数量验收：由各学校指定验收人员当场清点食材数量、重量，与送货单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2. 质量验收：查验食材感官品质、检验检疫证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不符合要求的当场拒收；3. 对质量有异议的，可抽样送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验收方案、验收方法等由采购人对应的各食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食堂内控管理制度和合同执行。

八、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一）配送时间：学校开学后每天按各学校规定时间冷链到校。

（二）配送方式：根据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

（三）配送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九、付款方式

八、每月结算 1 次货款（每个月中上旬结算上一个月的货款，如遇政策性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则适当延期），乙方根据送货单据、验收单及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与配送校点进行核算，再由各乡镇中心学校与乙方结算食材货款，10 个工作日内直接拨付至中标供应商的对公账户。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甲方将不予退还其相应履约保证金，并可暂停或取消其供应商协议配送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保障食堂正常供应而采取应急接续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及差价），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一）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中标后弃标、拒签配送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的；

（四）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五）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税务、发改、教育等部门查实的；

（六）因食材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被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抽检食品原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八）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媒体曝光，经查证属实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九）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取消的；

（十）食材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十一）脱离询价结果随意定价、高价结算的；

（十二）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十三）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十四）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保额不足的；

十一、其他要求

（一）乙方签订配送合同前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不少于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签订时乙方必须提供已购买上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订配送合同）。

（二）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与学校结算货款，协调乙方与学校的关系，监督和检查学校食堂安全卫生情况。

（三）当甲方校点有临时增加送货的需求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派专人负责将采购人所需食材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并派专人跟踪服务，保障采购人的需求。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货，如因停止供货，造成甲方产生保障采购需求增加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可在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以实际发生数额核算）。

（五）如因自然灾害或道路中断交通需改变配送方式、配送路线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安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因食品卫生或质量不合格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中标供应商应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视事故严重程度暂停或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保障食堂正常供应而采取应急接续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及差价），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乙方为配送业务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方，应当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管控举措；在货物装卸、运输、交付等全配送流程发生安全事故时，事故处置、经济赔偿、法律责任等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无条件承担。

（八）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导致营养改善计划撤销、上级补助资金未能拨付，或甲方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不足以保障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明确合同解除的生效日期。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实际供应的合格食材，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格据实结算并支付货款。甲方未按前款规定及时通知，致使乙方继续供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期间内已实际供应合格食材的货款。

十二、食品安全追溯条款：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甲方有权随时查阅乙方的进货查验记录和食品溯源信息。

十三、合同的变更与补充：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因客观实际情况确需对本合同条款作适当变更或者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补充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关变更、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依法需要备案的，由采购人（甲方）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视为不可抗力情形：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府法规、政策变化、政府禁令、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五、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八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二）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配送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分别存档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贺州市八步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材统一采购配送廉洁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严格规范贺州市八步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统一采购配送、质量验收、资金结算全流程管理，筑牢民生惠民项目廉洁防线，杜绝食材采购配送领域腐败、商业贿赂及违规牟利行为，保障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安全、食材质量安全、学生饮食健康。依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校园惠民项目资金监管相关纪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廉洁诚信、规范履职的原则，针对贺州市八步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统一招标采购配送项目，自愿订立本廉洁协议。本协议为《政府采购合同书》的法定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甲方廉洁履职责任

1. 甲方参与营养改善计划食材询价、日常监管、台账审核、项目督查的所有工作人员，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收受现金、电子红包、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支付券、实物礼品、土特产等各类财物。

2. 严禁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娱乐消费、旅游考察、休闲体验等变相利益，严禁要求、暗示或变相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劳务、物资馈赠、设备维修、场地布置等便利服务。

3. 严格执行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严禁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公私费用、变相摊派开支、索要赞助款项，严禁利用项目职权谋取个人私利、侵占惠民项目利益。

4. 严格按照统一采购标准、招标文件要求、食材质量规范、验收管理制度开展工作，坚持公开询价定价、透明监管，不得随意放宽食材验收标准、默许不合格食材入库，不得无故拖延货款结算、刁难配送企业，不得为乙方违规提供特殊便利。

5. 甲方工作人员发现乙方存在利益输送、变相行贿、弄虚作假、违规履约等行为，必须坚决拒绝、固定留存证据，并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实名举

报。

二、乙方廉洁履约责任

1. 乙方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配送负责人、业务员、验收对接人员、一线配送人员，严禁向甲方工作人员、教育系统监管人员、学校膳食管理人员及其家属、关联人员赠送任何形式的财物、礼品及不正当利益，严禁以任何方式开展利益输送。

2. 针对营养改善计划专项惠民项目，乙方严禁以回扣、返点、提成、好处费、咨询费、服务费等任何名义行贿，不得通过利益输送方式，获取食材统一配送准入资格、持续供货权限、宽松验收标准、优先结算待遇、虚高询价定价等不正当权益。

3. 严格遵守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管理规定，针对大米、蔬菜、肉类、调味品等等统一采购食材，严禁虚高报价、虚增重量、虚报数量、以次充好、掺杂掺假；严禁篡改配送台账、伪造检测票据、虚报供货清单，套取、挤占、挪用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严格落实食材溯源、质量检测、留样备查、冷链运输制度，全程合规履约。

4. 严禁主动邀约甲方及监管工作人员参与私人聚餐、商业娱乐、外出考察、旅游休闲等活动，严禁为公职人员私人消费垫付、买单、提供便利。

5. 乙方在食材统一配送服务过程中，如遭遇公职人员吃拿卡要、索要好处、违规干预履约等行为，必须坚决抵制、留存证据，主动向监管部门举报，不得默许、迁就、变相违规行贿。

6. 乙方承担本项目全员管理责任，所有在岗工作人员的廉洁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均视为乙方整体违约，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若存在违反本廉洁协议的行为，甲方将根据违规情节轻重予以处置：对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的，责令限期整改、约谈警示；经查实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弄虚作假、套取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等严重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统一配送服务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立即终止其食材配送服务资格。将乙方列入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供应商黑名单，上报教育、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承担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 因乙方违规行为造成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损失、学生食品安全隐患、项目舆情风险、惠民工作负面影响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纪违法、职务犯罪、诈骗套取资金的，坚决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追责。

3.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履职规定，干预项目履约、违规谋利、吃拿卡要的，由教育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严肃问责追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其他约定

1. 本协议适用于贺州市八步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统一采购配送、日常履约、验收结算、售后质保、合同存续及台账留存全周期。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中心学校、学校（校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监督举报电话（教育、纪检、营养办）：_____

4. 本协议为贺州市八步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统一采购配送《政府采购合同》主合同不可分割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贺州市八步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配送 工作考核管理办法

一、为规范我区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工作，确保学校师生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特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二、每一学年由区教育局组织学校人员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 1 次。

三、参加考核人员为学校校长、分管后勤副校长、总务主任、学校食堂管理人员、食堂工人、教师代表。

四、单个考核学校考核满分为 100 分，中标供应商综合考核分值=各考核学校得分之和 ÷ 参与考核的学校数量。

五、中标供应商综合考核分值：

(1)优秀：≥90 分，正常合作续约、表彰激励

(2)合格：80-89 分，正常合作续约

(3)限期整改：60-79 分，下达整改通知书，15 日内完成整改后方可续签

(4)不合格：<60 分，直接启动退出机制，更换配送公司

六、中标供应商每学年度综合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的，由区教育局下达整改通知书；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启动退出机制，更换配送公司。

贺州市八步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配送 (单校) 考核表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扣分说明(须写明具体事件)
1. 食品安全合规(50分)	1. 食材整体感官品质(变质、霉变、异物、虫蛀等)	10	①学年 0 次食材不合规，食材新鲜无异常：10 分 ②学年 1-2 次轻微瑕疵，当场退换：5 分 ③学年 3 次及以上变质、腐败食材：0 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扣分说明（须写明具体事件）
	2. 食材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情况	10	①学年 0 次掺杂掺假、以次充好：10 分 ②学年 1-2 次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主动整改：5 分 ③学年 3 次及以上掺杂掺假、以次充好：0 分		
	3. 违规添加非食用物质、使用非食品原料	10	①学年 0 次违规添加：10 分 ②学年查实 1 次存在违规添加：0 分		
	4. 配送过期、临期食材情况	10	①学年 0 次配送过期、临期食材：10 分 ②学年 3 次配送临期食材，无不良后果：5 分 ③学年 2 次及以上配送过期食材：0 分		
	5. 食材检测、检疫、农残报告合规性	10	①学年报告齐全，抽检 100% 合格：10 分 ②学年单次抽检轻微不达标，整改合格：5 分 ③学年 2 次及以上抽检不合格、无有效报告：0 分		
2. 履约经营合规(28 分)	6. 按校方采购计划履约（品种、规格、数量）	7	①学年完全按订单配送无缺漏：7 分 ②学年 1-2 次少量缺漏，当日补齐：3 分 ③学年 3 次及以上少送、错送、漏送：0 分		
	7. 配送准时性、供货稳定性	7	①学年每次按时送达，无断供：7 分 ②学年 2 次无故延迟未导致断供，提前沟通补齐：4 分 ③学年 1 次及以上无故延迟导致断供：0 分		
	8. 企业资质证照有效性	7	①学年资质齐全，全周期有效：7 分 ②学年资质过期、无证经营：0 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扣分说明（须写明具体事件）
	9. 拖欠供货商货款情况	7	①学年无货款纠纷投诉：7分 ②学年单次货款纠纷，已妥善解决：3分 ③学年多次货款纠纷投诉：0分		
3. 日常服务满意度 (22分)	10. 配送人员服务态度	6	①学年全程态度良好，配合度高：6分 ②学年3次配合不到位，提醒后改正：3分 ③学年2次态度恶劣、拒不配合：0分		
	11. 配合学校食材验收工作	7	①学年全程主动配合清点查验：7分 ②学年3次及以上需校方提醒才配合：4分 ③学年拒不配合验收：0分		
	12. 临时增减单、退换货响应效率	6	①学年快速响应，不影响当日正常供餐：6分 ②学年2次响应较慢，导致当日正常供餐延迟：3分 ③学年拒绝或响应缓慢导致当日学校食材供给数量不达标：0分		
	13. 售后问题处理效率与结果	3	①学年快速响应，圆满解决问题：3分 ②学年响应及时，问题基本解决：1分 ③学年拒不处理、多次投诉未整改：0分		
202 年 学年（ ____年__月__日 ）得分____（满分100）					
考核结果意见					
学校（盖章）：					
学校考核小组成员（签字）：			学校负责人（签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和要求	投标报价 (折扣率%)	备注
贺州市八步区 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食堂食材 统一招标采购 配送项目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中第二章《采购需 求》并严格按照采购 需求内容执行。	_____%	
说明：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食材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检测、检验、送检售后服务、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及市场风险等一切不可预估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联合体投标的，需所有联合体成员提供。

备注：根据贺州市财政局贺财采〔2023〕15号文件规定必须提供。

4.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完成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证明材料

5. 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代理公司名称或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联合体投标的，需所有联合体成员提供）

（1）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8.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对本项目的保密要求及提供的保密承诺全部材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严格执行，任何一方均对保密事项负责，并无条件向采购人承担保密承诺的任何责任。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本联合体中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其他），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的，请逐一列出。】

7. 其他相关事项：_____。

8.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需所有联合体成员提供声明函）（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提供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商务文件）

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日历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3. 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7.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采购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

10.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技 术）名称	服务（技术）参数	服务（技术） 名称	所提供服务（技术）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 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2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 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2.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文化程度	拟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附件 1、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

					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 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 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审 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 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经 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 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 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 政局一楼